



黑格尔逻辑学 的真理观

温纯如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

温纯如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 / 温纯如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004-6788-5

I. 黑… II. 温… III. 黑格尔, G. W. F. (1770 ~ 1831) - 真理观 - 研究 IV. B516.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4016 号

特约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35.75 插 页 2

字 数 585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年）是德国古典哲学及西方哲学史上的伟大代表人物之一。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博大而精深，他的哲学思想不仅在德国而且在世界哲学史上也占有重要一席。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是他哲学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主体精神。可是多年来，人们却偏重于黑格尔逻辑学的辩证法问题的研究，而忽视了或没有足够重视对其真理观进行系统地研究。本著作力图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作一全面而系统的探讨。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理论基础。黑格尔逻辑学的主题是真问题，真理观则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基本内容和理论核心。黑格尔对真理问题的研究，不仅给他的哲学体系铺就了科学的理论平台，也为他的哲学思想从欧洲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的跨度搭上了一座桥梁。真理问题不仅是黑格尔逻辑学，也是现当代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黑格尔的逻辑学确立并阐释了哲学与真理的关系问题。哲学与真理的关系问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古希腊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是关于真理知识学问。他在其《形而上学》卷（a）二中称，哲学被称为真理的知识自属确当。因为理论知识的目的在于真理，实用知识的目的则在于功用。黑格尔则更进一步把哲学看作关于真理的科学。他在其《哲学史讲演录》导言中指出，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之必然性的科学。他有一重要思想，是把真理作为认识本源的思想。他认为，哲学的目的就在于认识这唯一的真理。而同时又把真理作为源泉，一切其他事物，自然的一切规律，生活和意识的一切现象，都只是从这个源泉里流出，它们只是真理的反映，或者按相反的路线，把所有这些规律和现象引回到那唯一的源泉，认识它们是真理派生出来的。在这里黑格尔已经把真理看作是一切事物、规律和现象的本源。这样，黑格尔把认识真理问题已

提升到哲学认识论的本体地位。

黑格尔在其《小逻辑》中指出，真理就是逻辑学的对象。因此，黑格尔把逻辑学确定为研究真理的学问。在他看来，逻辑的王国就是真理。于是，真理也就成为黑格尔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黑格尔把逻辑学研究的对象确定为真理的学问，这也基于他对哲学史的认识。在黑格尔看来，哲学史就是发现关于“绝对”思想发展的历史。因此哲学必须研究这个“绝对”，而“绝对”在逻辑学中则为绝对精神的体现，也就是绝对理念，进而黑格尔逻辑学把绝对理念作为真理加以研究。由此，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把对真理问题的研究摆在了哲学的最高位置。

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不同于哲学史上其他哲学家的真理观。黑格尔研究真理，不像经验论和唯理论那样，把真理仅作为或与其经验或与其理性相关的理论；也不同于先验论以其先验形式来综合杂多内容这一原则；他也不同意生活意义上的那种关于认识符合于对象意义上的真理规定。黑格尔把真理看作绝对精神作为绝对理念的自我发生、自我运动、自我回归和自我统一的过程。而这过程又是无限发展的过程。真理作为理念，是发展的，又是具体的；它的本性则是自由；真理是一个科学系统的理论建。黑格尔认为理念就是真理，这并不是说真理只是某一个别思想，而是思想的整个全部。实质上它是一有限性和无限性相统一的完整而系统化了的理念。理念作为真理，是从作为本体的存在出发，去认识“绝对”，通过概念的范畴演绎，从存在到本质的自我反思的辩证运动，把自身对象化，通过内在的否定性，又否定对象回复自身，“返本归真”等一系过程，这个过程才是真理。这样，黑格尔把真理看作为一门科学的学问。黑格尔逻辑学从研究的对象来说，就是研究真理这门科学学问的科学。

黑格尔逻辑学对真理问题的研究，为科学的形而上学的确立以及哲学的发展寻找到了新的出路。黑格尔和康德一样，是在批判旧的形而上学的同时也企图建立新的科学的形而上学，也就是为哲学的发展确立和拓展新的空间。康德的批判哲学彻底地摧毁了旧的形而上学，黑格尔认为旧的形而上学从此再无藏身之地了。但是随着旧的形而上学之消亡，哲学如何发展则成了时代需要回答的课题？德国古典哲学家企图用一种新的理论来取代旧的形而上学，这就是科学的形而上学。实质上科学的形而上学则完全改变了旧的形而上学的性质和内容，它摧毁了神学本体在哲学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神”或“上帝”从哲学的对展中被赶了出来，哲学从神滨

统治中被彻底地解放出来。它确立了哲学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并非是外在于哲学的力量（神或上帝）来推动哲学的发展，而是把哲学发展引向作为哲学本身的内在力量来决定，也就是以人本身或精神作为哲学本体的方向上来。这样，哲学的内容走了对人、理性、精神、知识、道德、自然、法和社会等方面进行研讨。康德曾作出了未来形而上学导论、道德形而上学等，力图从人的真、善、美的体系来发展哲学。在黑格尔那里，绝对精神作为无限性的哲学本体，取代了神学本体在哲学中的位置，这也是对旧的形而上学神学本体论的否定。绝对精神作为真理展现于哲学之中，以其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形态表现出来，以此发展哲学。

黑格尔的逻辑学在本体论意义上也可以看作科学的形而上学。正是在它对真理问题的论述中，又使它超出了形而上学的局限性，把研究的视野扩展为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和辩证法等方面。在本质上，它和康德科学的形而上学一样，是一种新的哲学，不再是原本意义的形而上学体制。科学的形而上学的哲学价值具有跨时代性，它是从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转化不可逾越的桥梁，这在于它本身既承继古代和近代的哲学精神又蕴育着现代哲学精神。无论康德的真、善、美，还是黑格尔的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真理观、辩证法等），都是一种新的哲学理论，不仅继承了西方从古代以来的哲学思想，同时也把哲学的发展推向了现代。我们今天哲学所研究的认识、逻辑、真理、辩证法、道德、审美、价值、自然、法、社会等问题，都可以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在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等哲学中找到它们可借鉴的思想。

康德、黑格尔等德国古典哲学家并不主张完全废除形而上学，实质上他们企图通过形而上学创造出一种新的哲学理论，如用科学的形而上学来代替旧的形而上学。事实上，他们所创造的科学的形而上学远远超出了形而上学范畴，是一种新的哲学理论工程的建构。科学的形而上学本质上是在摧毁旧形而上学的基础上，对哲学本身进行一场革命，而且是彻底地摆脱了宗教神学统治的革命，是把哲学确立为从根本上、从本体上自身独立发展的革命。而且同时也从内容上使它彻底改变了旧形而上学脱离现实的东西，把人、自然、科学、真理、道德、美、法、社会等及其相关的学问引进并构成了哲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从而把哲学发展引向了现代哲学。今天，我们应当看到科学的形而上学这一哲学上的重要理论，确有它的历史作用和功绩。

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表明真理本身是一个科学的体系。这一真理观表现了绝对精神在其逻辑发展阶段真理自身的形成、发展、回复和归于统一的过程。从逻辑学自身发展的程序看，真理自身从其直接性，发展到间接性，再返回到自身的完整性的过程。真理的发展，在逻辑学里是从“有论”或“存在论”中，作为直接性潜在的真理；发展到“本质论”中，作为间接性反思的真理；再发展到“概念论”中，作为全体性自身回归的真理。这就是黑格尔逻辑学中真理自身形态的发展过程。

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所呈现出的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真理观，其蕴意是极为深广的。其一，它具有本体论的意义。作为绝对精神自身展现的真理，是一种以绝对自由的本性，构成自身完善的体系，体现了真理纯粹自身的发展过程。真理作为一切事物、现象和法则的来源和归宿，因此，它呈现出的是本体论意义的真理观；其二，它具有认识论的意义。它所表明的是对绝对精神的认识，对理念本身的认识。这种认识是由有论或存在论到本质论，再到概念论的过程，是从现象到本质的不断深化和发展过程的认识。真理的发展表现为人认识的发展过程，人认识的发展也就是真理的发展过程。真理的回旋运动也体现出认识和实践相互印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真理呈现于人的认识之中才能为人所理解所应用；其三，它具有辩证法的意义。真理自身的发展是以一系列范畴演化体现的概念自我运动的辩证法。无论“有论”或“存在论”所呈现的质量互变的规律法则，“本质论”所呈现的对立统一的规律法则，还是“概念论”所呈现的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法则等，都表现了辩证法的特有本性和强大的力量；其四，它具有逻辑学的意义。真理的发展是通过逻辑范畴的演绎，经过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一系列过程，范畴的演化和概念的发展，是有它的逻辑规律的。它表现了真理发展的过程性与整体性、阶段性与全体性、分析和综合、逻辑与历史统一；其五，它具有价值论的意义。人的思维发展也是对真理认识的发展，研究真理的发展对提高人的思维能力有着重大的价值。因而对真理观的研讨。就是对人的智慧、理智、思维等能力的一种开发、训练和提高。它培养了人的辩证思维能力和理论思维能力。其六，它具有方法论的意义。通过概念范畴演绎出的辩证方法，具有方法论的价值。它成为人们认识的辩证方法。可见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是西方哲学史上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理论性的真理观。

怎样看待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真理观和辩证法，这也是在黑格尔逻辑学

研究中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辩证法是黑格尔逻辑研究中的一项重大成果，因为辩证法为人的认识提供了方法论原则，因此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把它作为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同时也批判了它的唯心主义，使其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的理论来源。黑格尔本人也非常重视他的辩证法，认为辩证法是他逻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黑格尔的辩证法与他的真理观则是有机结合的，是统一不可分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主旨是真理，而其表现的方法是辩证法。真理观是通过辩证方法表现的，辩证法是黑格尔逻辑学论述真理观的方法论。因此，我们既要重视黑格尔逻辑学的辩证法，也要重视其真理观。

黑格尔逻辑学真理观的灵魂是变革、发展、创新与和谐。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的形成，是受法国大革命思想影响的，它具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企图实现人的自由的革命精神。因而这一真理观，就是以自由的本性否定一切不合理的存在，以发展的思想看待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东西，一切都在真理的运动与和谐中发展、前进和完善着。因此，黑格尔也力图实现一个文明社会的发展。黑格尔把真理的知识体系表述为一个和谐的系统。黑格尔把真理的发展看成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这种过程是以螺旋式圆圈的波浪形式前进的，其自身有一个内在的否定性，正是这种否定性，才使矛盾对立达到和谐与统一，达到创新与发展。黑格尔强调对立差异、对立与斗争，同时又有相容、融合与同一，对立面的统一虽然形式不同，但没有和谐不会有真正的统一。黑格尔逻辑学中的“三分法”，“正、反、合”思维运动的定式，就落在“合”上，宵仅是他辩证法的“脊梁”，也是他真理观的“落足点”。这样，黑格尔把真理知识看成是一个科学的体系，是一个和谐的系统。

本书的写作是以黑格尔逻辑学的两卷本（即大逻辑）内在关系发展程序为线索，以研究真理观为其基本内容，又把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卷逻辑学（即小逻辑）的内容穿插进去，所表现的是黑格尔逻辑学系统而完整的思想。正是在这种思想体系中展现了黑格尔逻辑学真理观的内在逻辑、发展脉络、整体内容和科学系统。在阐述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时，又把它与西方哲学史和黑格尔哲学体系相联系，于是使黑格尔逻辑的真理观与哲学、哲学史、科学、宗教、法、自然和社会等方面的关系展现出来。同时也把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与现当代哲学研究的有关理论课题相联系，这就表现了黑格尔逻辑学真理观的理论价值和现代意义。

应当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哲学笔记》“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有关对黑格尔真理观的阐述和评论，对我们认识与评价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是西方哲学著作中一部举世闻名而又晦涩难懂的经典力作。我们今天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的研究，会使我们对这部西方哲学名著有更进一步新的认识，会使我们对真理问题的研究有更进一步深层次的理解，会使我们更进一步自觉地去认识真理、实践真理，为实现真理的伟大事业与理想而努力拼搏！

目 录

序 言	(1)
绪 论	(1)

第一部分 作为直接性潜在的真理——关于“有论”（或“存在论”）的真理观

第一章 关于规定性（质）的真理思想	(101)
第一节 有（或存在）——作为无规定性的纯有（或纯存在），关于“有一无一变”发展的真理思想	(101)
第二节 实有——作为规定了有的有，关于有限与无限统一的真理思想	(110)
第三节 自为之有或自为存在——作为完成了的质，关于一与多、排斥与吸引相统一的真理思想	(125)
第二章 关于大小（量）的真理思想	(136)
第一节 量——作为扬弃了的自为之有的纯粹存在，关于连续与分立及其于界限之内统一的真理思想	(136)
第二节 定量——作为有规定性的限界之量，关于数、外延与内涵及其无限的真理思想	(140)
第三节 量的比例——作为质与量两者规定性的统一，关于正比例、反比例及方幂比例的真理思想	(161)
第三章 关于尺度的真理思想	(168)
第一节 特殊的量——作为直接、特殊的有质的定量，关于特殊的定量、特殊化的尺度与尺度中自为之有的真理思想	(169)
第二节 实在的尺度——作为物体性独立的尺度，关于尺度的	

	比例、交错线及无尺度的真理思想	(176)
第三节	本质之变——作为从度到本质的过渡，关于绝对的无区别与其作为返回的它的因素的比例及“到本质过渡”的真理思想	(185)
第二部分 作为间接性反思的真理——关于“本质论”的真理观		
第四章	关于“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的真理思想	(200)
第一节	映象——作为本质自身直接的映现，关于本质与非本质、映象与反思相统一的真理思想	(200)
第二节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作为反思规定自身及其他物的统一，关于同一、区别和矛盾的真理思想	(208)
第三节	根据——作为本质自身的规定，关于绝对的、规定的根据和条件的真理思想	(224)
第五章	关于现象的真理思想	(243)
第一节	存在——作为从本质发出的直接性的有，关于事物的特性、组成及其消解的真理思想	(245)
第二节	现象——作为本质直接在存在中的呈现，关于现象的规律、自在之有及其消解的真理思想	(254)
第三节	本质的关系——作为现象的真理，关于整体与部分、力及其外在化、内与外之关系的真理思想	(264)
第六章	关于现实的真理思想	(275)
第一节	绝对物——作为无规定性的纯粹同一，关于绝对物的展示、属性及其样式的真理思想	(276)
第二节	现实——作为现实本身，关于偶然或形式的现实、可能和必然的真理思想	(282)
第三节	绝对的关系——作为映象那样建立起来的映象，关于实体、因果关系及相互作用的真理思想	(291)

第三部分 作为全体性自身回归的真理—— 关于“概念论”的真理观

第七章 关于“主观性”的真理思想	(333)
第一节 概念本身——作为有（或存在）和本质的具体统一， 关于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真理思想	(334)
第二节 判断——作为概念通过自身而建立起来的规定性，关 于判断分类的真理思想	(347)
第三节 推论——作为概念与判断的统一，关于推论形式的真 理思想	(359)
第八章 关于“客观性”的真理思想	(374)
第一节 机械性——作为独立外在关系的客体集合体，关于形 式、差别和绝对的机械性的真理思想	(375)
第二节 化学性——作为客体相互关联而独立的整体，关于化 学的客体、过程和化学性的过渡的真理思想	(389)
第三节 目的性——作为概念摆脱外在性而达到自由、自觉的 存在，关于主观目的、手段和实现了的目的之真理思 想	(391)
第九章 关于“理念”的真理思想	(415)
第一节 生命——作为灵魂与肉体直接自身联系的普遍性，关 于有生命的个体、过程和类的真理思想	(420)
第二节 认识的理念——作为主体和客体、理论与实践的活动的 统一，关于真的与善的理念的真理思想	(429)
第三节 绝对理念——作为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统一，关于 绝对理念作为全部真理的真理思想	(467)
结束语	(499)
主要参考文献	(550)
后 记	(558)

绪 论

一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年）出生于德国符腾堡公国首府斯图加特。1777年入拉丁学校学习古典语文，1780年进文科中学。1788—1793年，入图宾根大学神学院学习神学、哲学和自然科学。大学毕业后在瑞士的伯尔尼和德国的法兰克福、耶拿做多年的家庭教师。1801年，通过谢林推荐，提出关于行星轨道的哲学就职论文，在耶拿大学获得哲学编外讲师的职位。1802年他与谢林共同创办《哲学评论杂志》，1805年任副教授，1807年《精神现象学》出版，1808年转任纽伦堡一所文科中学校长，1812—1816年，出版《逻辑学》，1817年出版《哲学科学全书纲要》，1816—1817年，出任海德堡大学教授，1818年普鲁士国王聘他为柏林大学教授，主持哲学讲座，而成为普鲁士官方哲学家。1833—1836年，经米希勒编辑的《哲学史讲演录》（三卷）于柏林出版。1827年为《哲学科学全书纲要》写序言，经增补，出版名为《哲学全书》，1830年于柏林修订《哲学全书》，较“纲要”增加约一百节。1831年，威廉三世授予黑格尔三级红鹰勋章，同年11月14日因感染霍乱于柏林逝世。

黑格尔在哲学多个领域都取得了重大成就，而且把西方哲学真理观的发展推向了一个高峰，他不仅是德国古典哲学真理观的伟大旗手，也是西方哲学史上真理观的著名代表。

黑格尔的逻辑学著作是黑格尔著述中最能体现与表达他真理观的著作。这里所表现的是真理本身存在从其直接性，发展到间接性，再返回到自身的完整发展过程。它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自身演绎为真理的过程。在总体上逻辑学本身就是一个真理体系构成的系统。它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作为直接性潜在的真理——关于“有论”（或“存在论”）的真

理观；第二部分作为间接性反思的真理——关于“本质论”的真理观；第三部分作为全体性自身回归的真理——关于“概念论”的真理观。而这个系统中的三分法就是一个有特色真理观构成结构。在概念发展中的范畴推演，表现了真理本身发展的层次性、过程性、深刻性和系统性。逻辑学的对象就是研究真理。黑格尔在《小逻辑》“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中指出：什么是逻辑学的对象？对于这个问题的最简单、最明了的答复是，真理就是逻辑学的对象。真理是一个高尚的名词，而它的实质尤为高尚。只要人的精神和心情是健康的，则真理的追求必会引起他心坎中高度的热忱。黑格尔把逻辑学确定为研究真理的学问，这是基于他对哲学史的认识。他在《小逻辑》第2版序言中指出：哲学的历史就是发现关于“绝对”的思想的历史。绝对就是哲学研究的对象。这样，在逻辑学中黑格尔以绝对精神自身发展的思想作为真理加以研究，由此黑格尔把西方哲学史真理观的研究进程，推向了又一个新的高峰。可以说，黑格尔逻辑学把西方哲学史上真理观的研究，上升到一门科学的独立地位。

在《逻辑学》导论“逻辑的一般概念”中，黑格尔认为，没有一门科学比逻辑科学更强烈地感到需要从问题实质本身开始，而不需先行的反思。在每门别的科学中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是相区别的，它的开始不是其内容而是靠别的概念，并在自己周围建立起与别的材料相联系。而黑格尔认为逻辑不能预先假定那些反思形式或思维的法则，因其是逻辑内容的一部分，而其证明是在逻辑之内。逻辑的内容不仅包含科学方法也包含一般科学概念本身。这内容也构成逻辑的最后成果。他说：“逻辑的对象就是思维，或者确切地说，概念的思维，本质上是在逻辑范围内科学地研究；思维的概念是在逻辑进程中自己产生的，因而不能在事先说出。”^①因此黑格尔说逻辑是什么这是无法事先说出的，只有把逻辑全部研究之后，才知道逻辑本身是什么。

这里所说的黑格尔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小逻辑》中指的是“真理”，

①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Herausgegeben von Georg Lasson, erster Teil, Seite 23, Lizenzausgabe des Verlages Felix Meiner, Hamburg Unveränderter Nachdruck 1975 des Textes der zweiten um eine vergleichende Seitenübersicht erweiterten Auflage von 1932. Philosophische Band 56. Lizenznummer: 202 · 100/220/75. 参见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 中文1版, 23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6。

[注] 本书注释所采用的德文版为拉松本编例, 下同。

而在《逻辑学》导论中指的是“思维”，“概念的思维”。其实这在本质上是一回事。两者都是表述绝对精神的。黑格尔把绝对精神看作是真理本身，它在逻辑阶段的运动是通过范畴、概念。这概念、范畴正是思维的概念、范畴。因此真理也是以概念的思维表达的，而逻辑学就是研究这种真理、这种思维。也就是说逻辑学研究的是绝对精神的逻辑发展阶段内容，它就是作为真理自身的绝对精神运动，而这个阶段的运动就是概念的思维运动，因此，真理、思维作为逻辑学研究的对象是同一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他的《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也是他哲学全书的理论基础，因此逻辑学研究对象也是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对象。黑格尔在其《哲学史讲演录》导言中指出：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之必然性的科学。实际上黑格尔把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既看成是思维又看成是真理。这里有两层意义，一是为继承和发展传统的形而上学和逻辑学，并把二者统一起来。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卷（a）二中指出了“哲学被称为真理的知识自属确当”的话，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就是研究纯粹思维的科学，因此黑格尔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统括到自己的逻辑学研究对象上来。二是把本体论与逻辑学统一起来。因此，黑格尔的逻辑学在某种意义上即是他的科学形而上学，也是他的哲学。

黑格尔不同意传统逻辑抽去内容，使知识形式与知识质料、真理与确定性相分离的做法。他认为精神现象学不是别的，正是纯科学概念的演绎，绝对的知识（das absolute Wissen）是一切方式的意识的真理，在绝对知识中对象与对象本身的确定性（即关于对象的认识）的分离才完全消解，而真理便等于这个确定性，这个确定性也同样等于真理。他认为纯科学是以脱离意识的对立为前提，如果思想是自在事物本身，纯科学便包含思想，自在事物本身也正是纯思想。作为科学、真理是自身发展的纯粹自我意识，它具有自己形态，就是自在自为之有者，就是被意识到的概念。这种客观思维就是纯科学的内容。黑格尔认为纯科学并不是形式的，而它的内容才是绝对真的东西，这内容是质料，形式与质料不是外在的，这质料就是纯思维，也是绝对形式本身。实际上黑格尔把这种客观思维看成是形式与内容统一的纯思维，是与纯粹理性相联系的。进而他提出逻辑必须作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他认为这个王国就是真理，而真理本身是自在自为的，这里黑格尔明确地讲出了他的逻辑科学是研究真理的学问，是研究真理本身的科学。

黑格尔逻辑科学的重大成果是辩证的真理观。而这种辩证真理观的基础是概念的辩证法。他说：“相互联系的必然性和区别的内在发生必须在事情本身的研讨中去寻找，因为它属于概念自己的继续规定。”“何以引导概念自身进一步扩大的，就是前述的否定，它是在概念自身中所具有的；这个否定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从作为逻辑的一个特殊部分的辩证法来看，而且鉴于它的目的和立场，可以说，它完全被误解了，因此它得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地位。”^① 黑格尔把否定性看成是概念自身具有的，这是他对辩证法真理观的重大贡献。黑格尔不同意把辩证法看成是外在的。黑格尔看到柏拉图的辩证法已在有限性的事物中自己取消自己，自己驳斥自己，这已包含了内在否定性的思想，而黑格尔认为康德把辩证法“提得比较高”的地位，“他的功绩中最伟大的方面之一”是取消了辩证法的随意性，把辩证法表述为“理性的必然行动”，而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辩证法表现了“假象的客观性和矛盾的必然性，而矛盾归属于思维规定的本性：虽然，首先在这种方式，就这种方式而言这种理性规定应用于自在之物，康德才有以上的看法；但是，这些规定在理性中以及它们在顾及到自在的东西之上是什么，顾及到它自身是什么，那才恰恰是它们的本性。这个结果，从它的肯定方面来理解，不是别的，正是这些思维规定的内在否定性、自身运动的灵魂，总而言之，这是一切自然与精神的有生命性的原则。”^② 这是黑格尔对康德辩证法的贡献的称道，但黑格尔也看到康德却停留在辩证法的抽象一否定方面，理性不能认识无限，无限的就是理性的结果是理性不能认识理性的东西。黑格尔正是在康德辩证法思想的启示下，认为辩证法的重要方面是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正是这种思想使黑格尔的辩证法走上了更高的阶段。

黑格尔对他的逻辑作了分类。他认为分类是与概念联系的，分类寓于概念本身中。分类就是判断，不是关于对象的外在判断，而是概念对自己本身所下的判断，也就是对本身的规定。而逻辑把自身规定的纯粹思维和

^① G.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erster Teil, S. 37, Lizenzausgabe des Verlages Felix Meiner, Hamburg, Unveränderter Nachdruck 1975. 参见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中文1版，3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

^② 同上书，39页。

科学，以纯粹的知识为本原，它不是抽象的统一而是具体的统一。这种统一是在逻辑中有两个环节，一是主观自为之有，另一是客观自为之有，二者在意识中的对立被克服了。“有”被意识到纯粹概念自身，纯粹概念自身又被意识到真正的有，这两个环节不可分，二者的统一是具体的。

黑格尔把完整的概念从两方面来观察，一是作为有的概念，是实在或自在的概念；另一是作为概念，是概念本身，是自为之有的概念。黑格尔打个比方，说自在的概念是在无机自然中，而自为的概念像是在有思维的人那里。这样逻辑就被分为：（1）作为有的概念的逻辑；（2）作为概念的概念的逻辑。前者又称为客观逻辑而后者又称为主观逻辑。概念本身是自身统一的，但又有内在的不同规定，规定是有区别的，在它们相互关系中就存在一个中介区域，这个中介区域的概念黑格尔确定为反思规定体系的概念，也就是从存在之“有”向概念内在之“有”过渡的那样概念，它并没有建立成自为的概念本身，但仍处于直接又为概念之外的有，这就是黑格尔逻辑学中的“本质论”。是有论或存在论与概念论之间的，黑格尔把本质论归于有论或存在论。客观逻辑代替了形而上学，也就代替了本体论。主观逻辑是概念的逻辑，是本质的逻辑，这本质扬弃了有或有的表现关系，它是内在的自由自在，自己规定自己的主观的东西，是主体本身。由此，黑格尔对他的逻辑学进行了划分，分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大部分，客观逻辑包括有论（或存在论）和本质论，而主观逻辑包括概念论。

黑格尔逻辑学的划分^①，这里是按大逻辑的分法列出的表。

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文版有别，一为杨一之先生译的《逻辑学》，即《大逻辑》，也就是黑格尔的《逻辑科学》。另一为贺麟先生译的《小逻辑》，也就是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逻辑学。近年，梁志学先生出版了中译本《哲学全书·第一部分 逻辑学》；薛华先生翻译了《哲学科学全书纲要》等。《大逻辑》的原名为《逻辑学》，或译为《逻辑科学》（Wissenschaft der Logik）。这本书是黑格尔于纽伦堡任文科中学校长（1808—1816）时期撰写的，1812年春季出版第1卷客观逻辑的“存在论”，1813年出版了客观逻辑的“本质论”。1816年秋出版第2卷主观逻辑的“概念论”；黑格尔在1817年6月出版了《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Enzyklo 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简称为《哲学全

^① 注：在按大逻辑分法表后面，另一表是按《小逻辑》的分法而列出的表。